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44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林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乃屬關於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不合程式，故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